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易字第3號

原告 黃春木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

被告 唐兆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復減縮請求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11時43分許，將其申設之行動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A帳戶）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「燈火輝煌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取得8,005元之報酬。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起，向伊佯稱可投資購買翡翠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

指示於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55分匯款100萬元至A帳戶，嗣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，伊受有財產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有提供A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獲取報酬，致使原告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100萬元入A帳戶後遭提領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A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匯款資料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78頁），並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之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02 法官 廖曉萍
03 法官 鍾志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蔣若芸